

#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

## 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### 一、獎勵宗旨與原則：

為鼓勵母校臺灣大學在校同學勤奮學習，發揚校訓「敦品、勵學、愛國、愛人」精神，以成為未來國家社會有用人才，特設立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。

### 二、獎勵方式：

- (1) 每年致贈母校優秀學生獎學金每學院各一名，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。
- (2) 援例於每年11月14日校慶酒會時頒贈獎狀，獎學金委由母校撥入學生帳戶。

### 三、遴選條件：

- (1) 限大學部在學同學，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(GPA)3.5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任何懲處紀錄。
- (2) 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。

### 四、申請手續：

- (1) 申請人請詳填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，並附成績資料。
- (2) 母校各學院遴選申請之同學，請以品學兼優為優先，請學務處彙整各學院名單寄至本會(臺北市10051中正區濟南路一段2-1號)。

### 五、申請時間：依本基金會當年度公布為基準。

(原則於每年9月1日至10月8日止)

傳真 02-2396-4383，電子郵件為 [ntuaacf@ntu.edu.tw](mailto:ntuaacf@ntu.edu.tw)。

★檢附文件與切結書（後附）：

• 注意：

本獎學金限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（本籍生優先），清寒或績優都可以申請。每院僅1名獲獎者，於110學年度上下學期不得再申領校內、外其他獎助學金。為求公平性，請申請學生務必繳附本校成績單正本，並確實有109學年度（109-1、109-2學期）成績。「本學年度未獲得其他獎助學金」，意指本組通知正取後110學年度（110-1學期、110-2學期）不得再申領其他獎助學金。

• 檢附文件：

- 1、該會專用申請書（附照片、學生證正面影本加蓋110-1註冊圓章，如提供「在學證明者」，一律至註冊組外的機器購買正本）。
- 2、本校用切結書（詳後）
- 3、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、獎懲紀錄證明正本（生輔組首頁線上下載彩色記事）。
- 4、政府清寒證明正本（無則免附；如附里長清寒證明者則須加附全家人190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）
- 5、自傳（內容須說明家境與對未來期望至少1頁A4）。
- 6、其他證明品學兼優文件。

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  
「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表

年 月 日

姓 名			照片
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	
就讀學院			
科系/年級			
居住地址			
電話/手機	電話：	手機：	
電子信箱	e-mail:		
有否申請其他獎助學金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注意事項	①檢附成績單影本，需加蓋教務處印章。 ②申請文件僅作為本獎學金審查之用，恕不退還。 ③請詳填本申請表，資料不完整者不列入審查。		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			

# 財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優秀學生獎學金

## 申請人同意切結書

1. 申請人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知獲得本獎學金後，110學年度（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）不得再申領校內或校外其他獎助學金。
2. 審核結果公布前，申請人已獲知其他公、私設獎助學金（包括院、系）獲獎訊息，應主動告知生輔組。
3. 申請人違反前條未為通知者，致獲得本獎學金時，應撤銷其獲獎資格，所受領獎助金亦應返還，生輔組並通知系辦前揭情事。申請人不知前條得獎情事，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亦同。
4. 本人已詳實閱讀並同意上述內容。

此致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申請人姓名/系級：

申請人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